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6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艾哈迈德先生(副主席) ..... (巴基斯坦)

目录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议程项目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议程项目 86： 跨界含水层法

---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mailto: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18236 (C)



请回收



因达农先生(以色列)缺席,副主席艾哈迈德先生(巴基斯坦)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 议程项目 77: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A/71/432)

1. **Hassan Ali 先生**(苏丹)说,苏丹政府非常重视协助方案,该方案增进了学者、法学专家和外交人员对国际法宗旨及原则的了解,协助各国使国内立法与国际法协调统一。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也在传播国际法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苏丹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大会在经常预算中为该方案提供了财政拨款,这是联合国法治工作中最重要的部分。苏丹代表团也感谢为该方案提供了自愿捐款的国家。

2. 为非洲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帮助在该区域提高了对国际法宗旨的认识。另外,宜加强对非洲国际法学会的支持,使其能在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以及促进非洲法学家参与国际法的发展方面承担起更大的作用。

3. 在本届会议上,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进行了富有成果的、建设性的讨论。苏丹是该咨询委员会的成员。苏丹代表团希望第六委员会接受该代表团的建议,并希望各会员国继续支持该方案,使其能继续履行其开拓性的作用。

4. **Leonidchenko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协助方案为在国际上促进法治做出了重要贡献,应加以扩展并给予支持。俄罗斯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该方案的各项活动由经常预算供资,希望这一做法在可持续、可预测的基础上予以维持。俄罗斯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处工作人员为维持和发展这一方案作出的宝贵的个人贡献。

5. **Guadey 女士**(埃塞俄比亚)说,协助方案通过推广国际法概念,加强了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了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因此,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本期方案预算为该方案增列资金表示赞赏,并强调今后各两年期维持这些资金十分重要。此外,编纂司仍然

依赖不确定的自愿捐助来为国际法培训课程征聘临时人员,鉴于自愿捐助的不确定性,有必要考虑解决这一局面的办法。她指出秘书长报告(A/71/432)所提出的关于为国际法区域课程确定常设地点会是一个可节省开支的措施,并回顾说,自 2011 年以来,埃塞俄比亚每年都是非洲此类课程的主办国,因而重申,埃塞俄比亚愿意成为这样的一个常设地点。

6.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该方案的另一个至关重要的工具;以较低的成本通过因特网为世界各地不计其数的个人和机构提供高质量的培训。为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律师更方便地使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支持编纂司以播客或存储在闪存上的方式提供讲座的努力,并鼓励编纂司进一步努力,在这些国家更大力地宣传视听图书馆。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编纂司编写新的国际法手册表示欢迎,希望该司能获得必要的资源完成该手册的出版,并将其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

7. **Gorostegui 先生**(智利)说,适当推广国际法对社会有利,因此,编纂司根据协助方案开展的各项活动很有价值。智利代表团赞扬该司通过协助方案为法律领域数以百计的青年专业人员提供培训机会,并不断努力,通过编写新的国际法手册等手段改进学术材料的出版,同时优化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因为该馆是一个不可替代的工具。在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列入协助方案的资金,为该方案的妥善管理发挥了关键的作用,今后各两年期应继续这一做法。

8. 智利是 2017 年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的主办国,智利政府继续致力于国际法工作,因为这是指导智利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社会关系的依据,是智利发展的一部分,是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手段。

9. **Hitti 先生**(黎巴嫩)回顾说,协助方案的核心使命之一源自《世界人权宣言》,即通过传授和教育促使人们尊重该宣言所载的各项权利,并表示,黎巴嫩代表团赞赏编纂司为此作出的努力。从该方案中受益的人越来越多,对该方案提供的培训和传播活动的需求也越来越大,这证明了该方案的活力。因此,提高该

方案预算的可预测性，从而确保该方案的持续性，这一点至关重要。黎巴嫩代表团仍然认为应通过经常预算为该方案供资，并对大会第 70/116 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标志着在这方面向前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尽管 2015 年在开罗举办首次阿拉伯国家国际法研讨会之后，由于缺乏资金未能举办第二次研讨会，但他希望能再次举办这一研讨会，并最终成为一项定期活动。

10.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行预咨委会帮助协助方案获得更持久的资金，应该得到赞扬。该方案 50 多年来一直在为世界各地国际法学者和从业人员的教育作贡献。大会决定将其列入联合国经常预算的决定，反映了会员国对该方案持续有力的支持。协助方案通过传播国际法知识，帮助推进联合国的工作，使新一代律师、法官和外交人员更深入地了解支配着这个彼此关联的世界的各项复杂文书。美国代表团赞赏编纂司采取创造性办法，克服资源有限的困难，坚持开展各项重要的方案，并鼓励该司继续作出值得称道的努力，争取自愿捐款，以补充方案预算资源。毫无疑问，国际法区域课程、视听图书馆和该方案的其他活动是有价值的，应当得到支持。

11. **Luna 先生**(巴西)说，协助方案体现了和平可由法律来实现的概念。在本组织现两年期的经常预算中列入三个国际法区域课程的资金是一项重大成就；对此类课程的需求日益增加，因为此类课程对于培训发展中国家国家的律师十分重要；因此，今后各两年期必须为此类课程提供同等额度的资金。巴西代表团感谢主办这些课程的国家，感谢秘书处组织这些课程的同时还为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阿拉伯国家国际法研讨会编写材料。巴西代表团感谢智利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同意在 2017 年主办区域课程。

12. 巴西代表团还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继续为区域课程争取自愿捐助，并改善高速互联网接入有限地区对视听图书馆的访问。然而，令人感到遗憾的是，自 2014 年以来就没有发布任何法律出版物，而印刷品对这些地区的人来说仍然很有价值。他希望本组织能找

到必要的资源，恢复桌面出版。应当像对区域课程一样，确保协助方案的所有活动都有充足的资源。

13. **Win 先生**(缅甸)说，50 年来，协助方案帮助许多国家更好地认识和了解到国际法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各国友好关系的手段，特别是通过各种培训课程以及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提供帮助；他希望 2017 年能为该研究金调集充足的资金。

14. 缅甸政府深信和平解决争端是建立和平、确立法治、维持民主和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因而正在努力以和平手段克服数十年内战和武装冲突。为此，缅甸政府正在促进、改善本国的法律体制，并提供越来越多的司法培训方案，向所有公民普及法治。在国际层面，缅甸政府依照国际法以和平方式采取行动，在国际海洋法法庭上解决与孟加拉国之间关于海洋划界问题的分歧。

15. 由于缅甸尚未能好好利用协助方案提供的各种机会，缅甸代表团希望今后几年能优先从该方案中获益。缅甸代表团对该方案缺乏可用资金也同样感到关切，支持在经常预算中为该方案供资的决定；为亚太区举办的国际法区域课程在连续两年因缺乏资金而取消后，今年进展顺利，他对此表示欢迎。缅甸代表团对提供自愿捐助支持该方案的会员国表示赞赏，并重申缅甸支持继续开展并扩大该方案。

16. **Elias-Fatile 先生**(尼日利亚)表示，尼日利亚代表团继续支持维持协助方案的努力，该方案是加深对当今彼此关联的世界所出现的各种复杂法律问题的理解的许多工具之一。尼日利亚代表团对本期方案预算为该方案增列资金表示赞赏，并敦促在今后各两年期继续提供这些资金。尼日利亚代表团在赞赏法律事务厅特别是编纂司为执行该方案所作努力的同时，关切地注意到，该方案仍然依赖自愿捐助来征聘临时人员履行培训和出版职能。鉴于此类捐助的不确定性，有必要寻找可预测的收入来源。另外较为重要的一点是，要向编纂司提供必要的资源恢复桌面出版，但不增加现有的出版积压。同样，尼日利亚代表团在欢迎新的

国际法手册的同时认为，该司应有必要的资源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特别是因特网接入有限的机构分发打印文本。此外，鉴于申请者人数众多，有必要从协助方案经常预算为国际法区域课程提供的资源中授予更多的研究金。

17. **Bensmail 女士**(阿尔及利亚)说，遵守和理解国际法对于落实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必不可少。协助方案作为这方面的一个有效工具越发显得重要，而且，尽管协助方案面临若干挑战，但还是为发展中国家的法律专业人员带来了莫大的益处。该方案通过区域课程、研究金和出版物为国际法的传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同时，国际法视听图书馆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许多人来说，也是一个丰富的数据库。

18. 因此，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欢迎在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下为进一步发展视听图书馆和举办国际法区域课程增列资源，同时，也对本年度这些课程的取消表示关切。由于缺乏资源而一再取消，损害了该方案的规划目标，对根据该方案开展的多项成功举措的存续造成威胁。该国代表团再次呼吁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捐款，并与其他国家一道，呼吁在 2018-2019 两年期经常预算中完整列入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关于国际条约法和实践的研讨会及区域培训以及法律出版物和培训材料的经费。

19. **Horna 先生**(秘鲁)说，秘鲁政府继续致力于国际法，致力于《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宗旨和原则，致力于一个基于法治的国际秩序，这些都是建立一个更为和平、繁荣与公正的世界所不可或缺的。秘鲁重申对 50 多年来造福于世界各地从业人员的协助方案的支持。他尤其欢迎 2016 年在乌拉圭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成功举办了国际法区域课程——这是十多年来的第一次，并期待着将于 2017 年在智利举办的下一次区域课程。关于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的活动，不妨设想采用包括社交网络在内的新传播形式，以便覆盖发展中国家大量感兴趣的人；也可考虑是否可能让世界不同地区从事国际法传播的各个学术协会参与。他对国际法手册编写工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重申，秘

鲁代表团坚信，正如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所反映的那样，法治与发展彼此密切相关，协助方案可以在实现相关具体目标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

20. **纪小雪女士**(中国)说，协助方案自设立以来，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促进和传播国际法、提升国际法能力建设发挥了重要而积极的作用。中方高兴地看到，国际法区域课程和奖学金项目等所需经费得到有效保证；拉美和加勒比区域国际法课程十年后首次在乌拉圭举办；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 2016 年在埃塞俄比亚成功举办，亚洲区域国际法课程也将很快举办。中方也很高兴地得知 2017 年分别出版国际法手册英文和法文版的决定，希望能尽快出版其他官方语言版本。

21. 中方一贯高度重视国际法教学和研究，并以实际行动积极支持协助方案。近年来，中国政府每年向协助方案提供捐款，用于支持亚洲、非洲区域国际法课程及视听图书馆等。此外，中方还通过设立合作项目、提供资助等方式直接支持亚洲、非洲国家国际法能力建设。2016 年在北京成功举办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二期培训。中国还支持非洲国际法研究所举办非洲大学国际法研讨会。中方愿继续加强同协助方案的合作，为国际法的传播和发展中国家国际法能力建设做出贡献。

22. **Beras 先生**(多米尼加共和国)回顾说，联合国在《宪章》序言中列出的前提之一，就是应为维持正义和遵守条约及其他国际法渊源所产生的义务创造条件，并表示，该国代表团欢迎在协助方案下开展的各种活动。本组织通过这一方案，为发展国际法、加强国际法治作出了杰出的贡献。该方案除传播国际法这一目标外，还在培训关键数量的法学专家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法学专家进而又在自己的国家拥护法治，特别是为最脆弱群体摇旗呐喊。该方案所提供的国际法研究金和区域课程都是实现普及国际法的途径。

2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赞扬编纂司很好地利用现有资源履行了国际法教学和传播任务，并感谢那些

已主办或同意主办国际法区域课程的国家，如 2016 年主持区域课程的乌拉圭和答应在 2017 年主持区域课程的智利。这些学术活动参加者的数量以及他们身上所寄托的希望，进一步说明了会员国对国际法能力建设越来越感兴趣，因而也进一步说明了协助方案的重要性。

24. 没有经费，这些活动就无法进行。因此，应当在本组织的经常预算中为之编列经费，既要像大会明智决定的那样在现两年期编列，也要在今后各两年期编列。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还希望经常预算为该方案下的课程和培训提供更多研究金，并希望能为编纂司由于依赖自愿捐款而导致的培训领域人员配置情况不确定问题找到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

25. 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是联合国在国际法领域的历史记忆，也是推广相关知识的工具。因此，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对使更多国家更方便地查阅该司存档的系列讲座的努力表示欢迎。编写新的国际法手册也是一个可喜的发展，应完成这项工作，并同旨在向因特网接入有限国家的律师分发的其他出版物一样，将印刷本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协助方案通过这种方式和其他所有可用手段，在培训许多会员国的律师方面一视同仁，均发挥了重大影响。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负起责任，继续为后代开展国际法的教学和传播工作，以此普及国际法知识，从而推进世界所有国家之间和平与友爱事业。

26. **Beckles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认识到协助方案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促进国家之间友好关系作出的重大贡献，并将坚定地致力于支持和确保全面执行该方案的所有活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因为决定在经常预算下增列经费，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所有三次国际法区域课程或已举办，或将在一年内举办，这在该方案历史上还是第一次。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对编纂司自 2014 年以来中止桌面出版仍然感到关切，但也高兴地注意到，今年作为例外情况通过自愿捐助恢复了桌面出版，以编写国际法手册。然而，

令人遗憾的是，由于缺乏此类捐助，2016 年没有颁发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2017 年可能也不会颁发。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团再次呼吁会员国和有关各方为协助方案的经费筹措提供自愿捐助，以确保方案继续有效进行。

27. **Radzi Harun 先生**(马来西亚)说，国际法是国家间关系的基石，需要更好地了解才能适当地执行。协助方案在此方面作出贡献，从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马来西亚代表团支持该方案。马来西亚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已在 2016-2017 年方案预算下核准了国际法国际研究金方案和三个区域课程所需资源。尽管该方案提供的课程广受欢迎，但只有少数幸运者能够参加。因此，应当作出努力，特别是通过探索新的办法，确保该方案提供的这些课程和其他资源能让更多的人参加和使用。

28. 鉴于发展中国家的潜在用户对视听图书馆的存在缺乏了解，马来西亚代表团欢迎编纂司考虑是否有可能以其他更易获取的形式提供系列讲座资源。马来西亚代表团还赞扬秘书处着手编写新的国际法手册，以便分发给发展中国家的学术机构和政府培训中心。此外，与发展中国家的高等院校和律师协会建立直接接触和联系，可有助于确保国际法的传播和对国际法的广泛了解。

29. **Atlassi 先生**(摩洛哥)说，协助方案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工具，还有助于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有助于建设发展中国家在国际法领域的能力。国际法区域课程对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官员都极其有益，并为法治奠定坚实的基础。摩洛哥代表团欢迎采取重要步骤，通过在两年期方案预算下提供经费，继续在亚洲及太平洋举办这些课程，首次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举办课程，并在非洲举办培训课程。摩洛哥一直在与 77 国集团的其他国家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并希望协助方案继续受益于此类供资。摩洛哥继续向该方案提供支助并随时准备为其成功作出贡献，包括在三方合作框架内这样做，并赞扬编纂司为服务该方案所作的不懈努力。

30. **Rolón Candia 女士**(巴拉圭)说,在巴拉圭,国际协定与本国宪法一样居于首要地位。因此,巴拉圭代表团支持协助方案的目标,并欢迎旨在推进这些目标、从而加强世界各地国际法治理的所有举措。在这方面,国际法区域课程特别重要,课程能使参与者增长知识、交流经验,同时为努力实现同样目标的专业人员建立网络。巴拉圭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A/71/432)中的提议:建立课程的常设地点以确保定期举办课程,同时在此问题上保有一定的灵活性。巴拉圭代表团承认视听图书馆发挥的有益作用,同时认为,应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编纂司的所有出版物。最后,巴拉圭代表团呼吁各会员国确保为支持在各区域实施协助方案所需要的财政资源。

31. 主席在赞扬即将卸任的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秘书 **Virginia Morris 女士**时说, **Virginia Morris 女士**多年来对方案的奉献为方案的成功发挥了作用。主席代表委员会感谢她几十年来为委员会服务的辛勤工作,并向她的退休生活表达最美好的祝愿。

议程项目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A/71/98、A/71/136 和 A/71/136/Add.1)

32. **Singh 女士**(澳大利亚)也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她说,三国代表团欢迎一些国际法院法官援引大会第 68/114 号决议提请各国政府注意的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和关于有害危险活动所致损失分配问题的原则草案,也欢迎在最近的多边讨论中提及国际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鉴于此类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风险可能会增加,必须制定一致、连贯、享有广泛支持的国际框架,规定相关的行为和做法标准。条款草案有助于国际法在此领域的逐渐发展,以便进一步制定供所有国家遵循的全面标准。虽然任何试图将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整合成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公约的做法可能都需要多年时间,但当前这样的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影响并鼓励了国家和国际最佳做法,得到会员国的广泛支持。随着会员国之间的讨论、双边和多边协定的谈判以及国家和国际的法

院和法庭上越来越多地援引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此类支持也有望增加。因此,三国代表团鼓励各会员国继续遵循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的指导。

33.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说,重要的是要考虑可以采取哪些法律措施,以应对可能对其他国家造成损害的危险活动。由于此类损害不仅影响到财产,更会影响到人类和环境,所以需要努力防止这类活动并处理其后果。

34. 分别载有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案文的大会第 62/68 和 61/36 号决议具有很高的实际意义,因为它们涉及了跨界损害发生之前和之后的问题。条款草案的优点是规范了各国的义务,即核准任何危险活动前应评估风险,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预防损害,或至少尽量减少发生损害的危险。原则草案确认有义务让跨界损害的受害人得到及时适当的赔偿,以及有义务减轻对环境的损害并确保恢复或修复环境。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最好能够通过一份汇总文件,对当事方采取适当步骤预防跨界损害和处理其后果的义务作出规定。有鉴于此,萨尔瓦多代表团将继续密切关注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35. **Heumann 先生**(以色列)在提及关于国际法未明文禁止的危险活动的第 1 条草案和原则 1 草案时说,以色列代表团认为,拟议的条款和原则应遵从国际法的一般超实体法原则,包括特别法原则,因此,当这些条款和原则与武装冲突法等特定的法律制度相悖时,应适用该法律制度的原则。

36. 以色列代表团仍然认为,将这些原则和条款以更具约束力的形式正式编纂为公约不会有任何附加价值,而是应保留目前仅作为建议的形式。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每个案例均应在其具体背景下审议,并考虑到预防和赔偿责任方面的实际问题。

37. **Bailen 先生**(菲律宾)说,菲律宾代表团同意,试图把条款草案或甚至原则草案变成一项国际文书可能为时过早。虽然条款草案的某些部分编纂了习惯国际法,但大部分内容体现的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然

而，据国际法委员会评估，原则草案是一般性、余留性的，是不具约束力的宣言。因此，还不能说它们反映了习惯国际法，而是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工作，不过它们仍然是有用的国家行为标准。在协定国际法或习惯国际法没有具体规则来规定赔偿责任和对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进行分配的情况下，各国有尽职尽责的一般性义务，以预防或尽量减少跨界损害。同时，应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培养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以帮助它们预防此类损害，否则不可能有设想的那类可行的全球公约。

38.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为《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所要求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作出了贡献。原则草案反映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原则 13 和原则 16 执行工作的重大进展。在就是通过一项关于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公约作出决定之前，应结合国家间的双边关系情况，在区域多边层面上考虑条款草案的执行。关于原则草案，委内瑞拉代表团建议，应汇编各国所作的相关决定，以便提供国内和国际层面上国家实践的官方资料。

39. **Stephen 先生**(联合王国)说，在过去的三年中，没有任何事态发展促使联合王国代表团必须改变立场，即无需制定一项关于预防跨界损害或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公约。已有一些具有约束力的、针对具体部门的区域文书涵盖了这些专题。联合王国代表团还质疑，通过一项采取“一刀切”的做法处理各类跨界损害的公约是否有益。针对不同的活动和潜在损害采取相对该主题的专门举措显然具有优势。因此，拟订关于该专题的公约既无必要，也不可取。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应继续作为不具约束力的指导意见。

40. **Pham Viet Ha 先生**(越南)说，跨界损害是国家间关系中一个重要的问题，应该在一个强有力的法律框架下，采用体现所有国家正当利益的条约的形式予以处理。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在发展关于该专题的国际法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越南代表团欢迎条款草案的宗旨，即鼓励各国加强合作、寻求国际组织协助、推

动交流信息和进行协商，以期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越南代表团还欢迎第 10 条草案，以及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特别是原则 3、原则 4 和原则 5 草案，注重实现公平利益均衡。

41. **Pierc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自上一次于 2013 年在委员会就此发言(见 A/C.6/68/SR.16, 第 14 段)以来，没有改变对正在讨论的这一专题的立场。

42. **纪小雪女士**(中国)说，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充分体现了对国际法有关原则的渐进发展，是对现有国家责任制度的有益补充，对各国处理有关跨界损害问题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经过对该议题的多年审议，各方分歧目前主要集中在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的最终形式上，但并未妨碍各国自愿借鉴这些条款和原则，也不影响国际司法机构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参考援引。两项草案涉及的是跨界损害问题的两个阶段，应以统一形式一并处理。两项草案是对现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代表了“应有法”，仍有待实践检验。比如将领土或实际管辖或控制地作为判断起源国的唯一标准，这在实践中是否对承担较多跨国工厂的发展中国家有失公平？

43. 因此，建议目前仍以收集和分析国家实践为主，在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制定国际公约。中国政府愿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防范和应对此类损害，加强合作、凝聚共识是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44. **Ramly 女士**(马来西亚)说，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以下谨慎意见：在进一步研究国家实践方面的动态之前，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应保留其目前的建议形式。马来西亚代表团仍然认为，秘书处需要对各国的答复以及它们的问题和关切进行全面的分析，然后才可以考虑进一步行动。可以通过制订一套预防法规和损失分配原则，并在国家一级建立统一的赔偿制度，进一步推进全球为加强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所作的努力。一国用以确定任何重大跨界损害的危险的一个方法是进行初步评估，而开展环境影响评估的义务

是国际环境法规定的各国须尽责行事以避免或减轻这种损害的国际义务的一项重要组成要素，并非一般国际法下的另外一项单独义务。

45. 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原则草案提出的几处关切也适用于条款草案。需要对第 1 至 3 条草案中的“重大”一词作出说明并提出更加准确的定义。第 9 条草案中仍不明确的是，如果没有一个遵守机制，各国将如何遵守所提出的关于开展预防性协商的强制要求，或者如果此类协商不成功，各国将如何考虑可能受到影响的国家的利益。在区域一级建立合作网络和采取联合应对措施，是达成旨在预防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可行解决方案、特别是在最可能受到危险活动影响的邻国之间达成解决方案的关键所在。因此，仍有必要思考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在区域和双边范畴内的适用。

46. **Garshas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国际法委员会就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问题开展的工作有两个副产品，即目前正在审议中的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这两个副产品所包含的一些要素常见于许多国家国内现行民事责任制度，也体现在一些国际和区域安排中，因此属于现行法的一部分。然而，由于部分要素具有渐进的性质，各国需要很长时间才能适应，才能将这些要素充分纳入国内立法；因此，现在通过文书草案使之成为公约，时机尚不成熟。关于源于现有普遍文书的某些原则，即预防、合作、事先授权、通知和提供资料，虽然总体理解没有什么争议，但执行起来却可能产生争端。同样，尽管已就补偿和应对措施等概念达成共识，但如何定义“损害”一词，以及如何定义什么构成“重大”损害，可以有多种解释，因此是有争议的。在这方面，原则草案 6 和 7 非常重要，因为它们可以鼓励各国改进现有的法律工具，防止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并提供补救办法，为更统一的赔偿铺平道路。

4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加入了规范石油污染损害的赔偿责任制度公约等一系列相关国际文书，为此，近年来该国制定了具体的国内制度；作为补充，还正在

努力制定危险活动的责任制度。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片区域所遭受的那样的跨界损害案件中，倘若所有会员国都能尽职尽责，则不会有国家一直受到伤害或得不到补偿，不会有受害者一直无法获得补救。

#### 议程项目 86：跨界含水层法

48. **Bourhil 女士**(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发言，她说，跨界含水层专题对阿拉伯国家尤其重要，因为大部分阿拉伯国家缺乏水资源。国际法委员会就该专题开展的工作使之得以起草一套灵活的条款草案，为各国利用和保护跨界含水层工作提供宝贵的参照。然而，考虑到各国在这方面的实践有很大差别，我们还需要更多信息。各国在磋商关于妥善管理共有含水层的双边或区域安排方面的经验表明，有必要考虑到很多因素，包括有关水储备的特性、气候和环境以及所涉国家的社会文化结构等。

49. 她重申阿拉伯国家联盟在秘书长报告(A/66/116)中表达的看法，即条款草案的标题应为“共有国际含水层法”。应列入一项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以及一项关于发展中国家和被占领国家状况的条款草案。第 4(c)条草案(“公平合理利用”)应考虑到各国关于含水层和替代水源的当前及未来需要。第 18 条草案(“武装冲突期间的保护”)应指出武装冲突、非国际冲突和被占领土适用的规则和原则，并应指出跨界含水层的利用不得违反这些原则和规则。根据历史既得权利的原则，共有含水层法不应适用于已在进行的项目。她希望有关该专题的决议草案能考虑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其成员国所作的评论意见。

50. **Garcia Moritán 先生**(阿根廷)代表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发言，赞扬了国际法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就跨界含水层法专题所做的工作；上述工作使人们注意到了世界上的跨界含水层整体及其中具体的含水层，包括处于阿根廷、巴西、乌拉圭和巴拉圭管辖范围内的广阔的瓜拉尼含水层系统。国际法委员会的条款草案是在全球一级首次系统制定适用于此类含水层的国际法。条款草案明确、客观、平衡地制定了一套原则和基本规则，用于协调利用被国际疆界分



割的地下水库，并指明相邻国家尽责管理含水层的合作机制，以避免争端并为后世后代保护淡水储备。

51. 四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为这种协调制定通则作为规范性建议的方法，首先确认含水层所在国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其境内的部分拥有主权。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条款草案中制定的原则和规则行使主权。该条文确认含水层及其资源属于所在国家，但不影响这些国家开展合作以确保合理利用及保护含水层的现有义务。根据条款草案，各含水层国应为公平合理利用含水层设立联合合作机制；此外，条款草案还规定各含水层国具有环境义务，并呼吁这些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跨界含水层方面的技术合作。

52. 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意识到均衡发展水资源的必要性，并因此在 2010 年缔结了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协议旨在扩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瓜拉尼含水层系统跨界资源的协同行动范围。该协议是该区域对这一专题的一项重要贡献，也是执行大会第 63/124 号决议的首批实例之一，其中大会注意到该条款草案，并鼓励有关国家达成双边或区域安排，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大会关于这一问题的下一个适当步骤是以原则声明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在关于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双边或区域协定中加以考虑。

53. **Al-Qahtani 女士**(卡塔尔)说，共有地下水储备是一个重要的水源，应被视为国际合作的一个机会。然而，鉴于对共有地下水储备的开采日益增加所造成的风险，制定一个国际合作法律框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重要。卡塔尔代表团支持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实体为基础的体制机制，以鼓励各国共享跨界含水层。代表团尤其赞赏教科文组织国际水文方案及国际共有含水层资源管理倡议的作用。代表团敦促各国为开发共有含水层及执行联合国有关决议提供资金、援助和机构性支助。

54. 卡塔尔代表团欢迎为通过一项关于本专题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而作出的努力，并希望在所有此类文书中纳入以下条款：公平合理利用；合作的义务；

含水层的保护、保全和管理；预防损害。代表团支持呼吁作出双边和区域安排的大会决议，这样的安排最终将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5.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回顾说，水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要素，并可帮助应对贫穷、健康保护和粮食安全等各种全球挑战，他说，条款草案不仅对含水层国，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都特别重要，因为适当利用水资源将确保为后世后代养护和保护水资源。不过，权利和义务之间必须达到正确的平衡，必须承认各国利用其管辖下的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但也必须承认要根据利用自然资源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含水层的性质及能力对利用加以限制。通过规范对含水层的利用、防止破坏含水层的国际文书能确保这种平衡；因此，不应排除拟订一项关于该主题的国际公约。鉴于对全人类的重要性，关于该文书应采取怎样的形式，辩论的核心问题应是保护跨界含水层。此外，在这些条款之外还应增加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定，无论是针对国际不法行为还是针对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合法行为。

56. **Musikhin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中，国际法委员会已经在国家主权权利和公平合理利用此类含水层之间达成了正确的平衡，并已认识到要求各国在这方面进行合作的重要性。虽然不应排除条款草案将来成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的可能性，但此时考虑这点为时过早。符合逻辑的做法是建议各国在实践中对条款草案加以考虑，并缔结相应的双边、多边或区域协定。任何关于拟订公约的审议均应考虑到有关跨界含水层的现有国际文书，尤其是 1997 年纽约《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及 1992 年赫尔辛基《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

57. **Kato 女士**(日本)说，水资源管理问题在过去三年间取得积极进展，包括 2015 年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14 年缔结关于建立 Iullemeden-Taoudeni-Tanezrouft 含水层系统水资源统筹管理协商机制的区域谅解备忘录，以及通过大会第 68/118 号决

议,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 作为相关双边和区域协定及安排的指导意见。条款草案的确为达成此类协定和安排提供了一个宝贵的平台。这些草案反映了广泛的国家实践, 得到科学证据的充分支持, 可以作为谈判的共同基础。

58. 日本代表团提议, 委员会应在其编写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就该议程项目举行非正式磋商, 以期达成共识。决议草案反映了国际社会自上一次通过关于该问题的决议后取得的一些积极进展, 并将这一问题交由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讨论, 彼时国家的进一步发展将有助于就条款草案的最终形式问题作出合适的决定。

59. **Gorostegui 先生**(智利)说, 智利代表团坚定支持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各项指导原则, 即根据国际法原则行使主权、公平合理利用、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和合作的义务。条款草案可对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作出积极贡献, 因此应进一步发展并作为多边框架协定的基础, 使各国在通过关于跨界含水层的具体协定时可以加以利用。公平合理利用必须考虑到所有相关因素, 逐案确认且不能有先入为主的想法, 同时适当考虑到人类的基本需求。智利代表团支持所有旨在促进跨界含水层科学知识和信息交流的倡议, 并强调各国应尊重应邀为有关事项提供咨询意见的国际技术机构的独立和中立。

60. **Heumann 先生**(以色列)说以色列始终致力于在管理共有水资源方面开展双边和区域合作, 当前荒漠化和饮用水日益短缺的挑战虽然在中东等地区最为显著, 但却是全人类面临的问题。含水层是饮用水的一个主要来源, 所以损害含水层的质量和数量会使依赖含水层供水的人受到伤害, 必须予以阻止。然而, 一些一般性准则影响了各国关于跨界含水层管理的态度, 特别是关于合理公平利用原则以及无重大损害规则的态度, 这些准则要足够灵活, 能够适用于各种情况, 以便在各准则之间达成适当的平衡。需要采用一种务实、非教条的办法。因此, 以色列代表团认为, 将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编纂为具有约束力的公约形式, 现在时机还不成熟。

61. **Momen 先生**(孟加拉国)说, 孟加拉国政府认识到必须妥善利用、管理和保护含水层这种极其重要的地下水资源。孟加拉国是一个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 拥有快速发展的人口; 其自然地下水受到相当大的压力, 因此容易受到过度开发、变得枯竭以及遭到污染。因此, 孟加拉国政府已采取一系列措施, 以确保为全体民众提供安全可靠的饮用水来源, 此外该政府还十分重视条款草案规定的原则, 尤其是公平合理利用、不造成重大损害的义务和一般合作义务。虽然孟加拉国代表团支持这些原则, 但也认为, 鉴于世界不同地区与水有关的需求和做法不同, 处理跨界含水层的管理问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 而不是通过一个基础广泛的国际公约实现。条款草案, 尤其是关于保护、保全和管理的条款草案, 应如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所建议的那样继续作为指导意见。这些生态学的预防性方法是解决地下水遭砷污染和水基生态系统所受工业排放增加等挑战的关键。最后, 他建议秘书处应结合水问题高级别小组最近通过的行动计划, 提请该小组注意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

62. **Medina Mejías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致力于可持续管理其自然资源, 并已根据其国内法实施一项关于养护、管理和利用含水层这种重要淡水资源的战略。鉴于跨界含水层法对国家间关系的重要意义, 以及通过国际合作为今世后代确保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这种重要自然资源的必要性,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敦促各国继续优先考虑千年发展目标 7, 即确保环境的可持续能力。同样重要的是, 要支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6, 还要通过实现其中的具体目标 6.6, 即到 2020 年保护和恢复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等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 来确保为所有人提供清洁水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同样相关, 尤其是具体目标 6.a, 其中呼吁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 帮助它们开展与水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意识到需要与邻国保持良好关系并确保水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已经

采取了一系列立法措施，以促进在国家和国际两级的水资源管理。

63. 相关文书，如大会第 68/11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提到的那些文书，已将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的条文纳入考虑。然而，条款草案没有提及位于边界未定的两国境内的含水层。因此，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建议列入一条条款，规定在使用含水层时影响到其他含水层国的国家有责任提供某种补偿。委内瑞拉玻利瓦尔代表团还认为，有必要统一 1997 年《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和 1992 年《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列入跨界地下水一节来防止法律冲突的风险，以按照有关习惯法的做法进一步加强这些文书。

64. 第 11 条草案第 2 款与第 2(d) 条草案冲突，第 2(d) 条草案指出，“含水层国”系指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任何组成部分位于其境内的国家。因此，根据该条草案，如果补给区或排泄区全部或部分位于一国境内，那是因为该国是协议一方。无论如何，应关切的是规定这些国家的道义责任，即：无须加入关于含水层管理的多边协定，只要这些国家的领土属于跨界

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的必然组成部分，就有义务保护其资源及相关生态系统。

65.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代表团建议，第 4 条和第 5 条草案中“公平利用”一词应替换为“平等利用”，再次强调获得水是一项基本权利这一原则；在第 6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应加入下款：“含水层国应事先评估水文地质特征及水质、状况，以证实任何可能由另一含水层国导致的环境变化”；在第 8 条草案第 1 款和第 2 款之间，应加入下款：“应制定含水层国之间信息交换的格式，附有载列共同信息的表格，以确保标准化的数据交换”；第 15 条草案中的第 1 款应替换为：“如果一国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境内某项已规划的活动可能对跨界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产生影响，该国应将该规划活动提交另一国，并提交含水层的现有基线数据，以及该规划活动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该国必须为此与另一含水层国达成协议”；在第 8 条草案和第 13 条草案中均明确提到“国际组织”，该词应当删除，因为这是每个国家的主权问题。

下午 1 时散会。